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（  
永華市政中心）

承辦人：林孜妏

電話：06-2991111#1108

傳真：06-2982783

電子信箱：af229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經工商字第10713997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廢止本市「螢峰數位電子企業社」商業之商業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107年8月17日南區國稅新化銷售一字第1072548093號函暨本府107年10月3日府經工商字第10711014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商業登記法第29條：「商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其所在地主管機關得依職權、檢察機關通知或利害關係人申請，撤銷或廢止其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：同條第四款：『登記後經有關單位調查，發現無營業跡象，並經房屋所有權人證明無租借房屋情事。』」
- 三、旨揭商業業經本府核准商業登記在案，惟經房屋所有權人證明自107年8月10日無租借房屋情事，復經本府於107年10月3日以府經工商字第1071101415號函請於30日內提出所在地變更或歇業登記申請，惟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，爰依商業登記法第29條之規定廢止其商業登記。



\*1071399756\*





裝



訂

線

四、廢止登記事項如後：

- (一)商業名稱：螢峰數位電子企業社。
- (二)負責人：蔡明陸。
- (三)商業所在地：臺南市關廟區埤頭里埤頭58之3號1樓。
- (四)統一編號：99547241。

五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與本處分函影本送由本府陳轉經濟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螢峰數位電子企業社（負責人：蔡明陸 君）

副本：林賢銘 君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化分局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、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、本府經濟發展局

2018-12-17  
交 10:34:59 文章